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  
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變動
	2026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29,225	25,351	15.3%
毛利	4,719	3,699	27.6%
除稅後利潤	392	117	236.0%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歸母」)			
淨利潤	359	161	123.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384	160	140.0%

##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止三個月業績

### 1. 業績亮點

2026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堅定推進「全球化」及「中高端化」戰略，經營業績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歸母淨利潤同比大幅提升。儘管報告期內受中東地緣政治局勢不確定性加劇、原油價格急升，以及全球消費電子及家電市場需求波動等因素影響，本集團仍錄得總收入292.25億港元，較2025年同期增長15.3%，其中國內及海外收入佔比分別為39.0%和61.0%。受益於TCL TV業務產品結構持續改善，以及高盈利水平的海外互聯網業務規模加速擴大，本集團毛利實現同比增長27.6%至約47.19億港元；毛利率較2025年同期提升1.5個百分點至16.1%。同時，隨著本集團經營效率持續提升，整體費用<sup>1</sup>率同比下降0.7個百分點至12.5%。2026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同比增長236.0%至3.92億港元，經調整歸母淨利潤同比增長140.0%至3.84億港元，盈利能力顯著增強。此外，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公告與索尼就家庭娛樂領域的戰略合作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未來將通過合資公司共築全球家庭娛樂產業新生態，進一步深化本集團在全球中高端市場的戰略佈局。展望2026年全年，本集團有信心通過堅定的戰略執行，實現持續的穩健增長。

---

<sup>1</sup> 整體費用包含銷售及分銷支出和行政支出。

## 2. 分部表現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2025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顯示業務 <sup>2</sup>	19,523	66.8%	16,402	64.7%
大呎吋顯示	16,715	57.2%	14,264	56.3%
— 中國市場	4,607	15.8%	4,433	17.5%
— 國際市場	12,108	41.4%	9,831	38.8%
中小呎吋顯示	2,529	8.7%	2,002	7.9%
智慧商顯	279	0.9%	136	0.5%
互聯網業務 <sup>3</sup>	740	2.6%	654	2.6%
創新業務 <sup>4</sup>	8,956	30.6%	8,282	32.7%
光伏業務	4,809	16.4%	4,266	16.9%
全品類營銷	3,653	12.5%	3,603	14.2%
智能連接及智能家居	494	1.7%	413	1.6%
其他	6	0.0%	13	0.0%
總收入	<u>29,225</u>	<u>100.0%</u>	<u>25,351</u>	<u>100.0%</u>

<sup>2</sup> 「顯示業務」(包括大呎吋顯示業務(即TV業務)、中小呎吋顯示業務及智慧商顯業務)對應財務報告附註中經營分類資料中(i)「TV」；及(ii)「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及「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及其他業務」兩個分類中的顯示業務。

<sup>3</sup> 「互聯網業務」對應財務報告附註中經營分類資料中「互聯網業務」。

<sup>4</sup> 「創新業務」(包括光伏業務、全品類營銷、智能連接及智能家居業務)對應財務報告附註中經營分類資料中(i)「光伏業務」；(ii)「全品類營銷」；及(iii)「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及「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及其他業務」兩個分類中剔除顯示業務和其他業務後的其餘業務。

## 2.1 顯示業務

### 顯示業務提質增長

2026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依託品牌勢能上行、全球渠道高效拓展及產品結構持續優化，顯示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9.0%至195.23億港元，毛利同比增長39.9%至33.16億港元，毛利率同比提升2.5個百分點至17.0%；其中大呎吋顯示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7.2%至167.15億港元，受益於中高端及大尺寸TV佔比持續提升，產品結構升級成效進一步顯現，毛利率同比提升3.0個百分點至17.5%。

報告期內，本集團TV產品全球平均呎吋較去年同期增長2.3吋至55.6吋；65吋及以上TV出貨量佔比同比提升4.9個百分點至32.6%；75吋及以上TV出貨量佔比同比提升3.4個百分點至17.1%。同時，TCL Mini LED TV保持高速增長，全球出貨規模同比增長102.1%，佔比同比增長6.6個百分點至15.4%；其中海外市場TCL Mini LED TV出貨規模同比增長178.3%，佔比同比提升8.2個百分點至14.2%。隨著大呎吋TV及Mini LED TV佔比持續提升，海外市場產品結構進一步改善，帶動海外大呎吋顯示業務毛利率同比提升3.7個百分點至16.6%。

此外，本集團持續擴張全球渠道佈局並深化重點渠道建設，進一步提升終端零售能力及品牌影響力，推動TCL TV在全球超二十個國家市佔率排名穩居前三<sup>5</sup>。

---

<sup>5</sup> 數據源：除美國市場為Circana 2026年第一季度零售量排名數據，其餘市場為本集團內部報告2026年第一季度零售量排名數據。

## 2.2 互聯網業務

### 互聯網業務維持高盈利水平

2026年第一季度，互聯網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3.2%至7.4億港元，其中高毛利水平的海外互聯網業務收入佔比同比提升超20.0個百分點，進而帶動整體毛利率同比顯著提升10.6個百分點至65.0%，盈利韌性維持高位。國際市場方面，本集團強化與Google、Roku、Netflix等頭部平台合作，合作層級持續深化；同時內容聚合應用TCL Channel進一步升級，內容豐富度、用戶體驗及商業變現效率均大幅提升，截至2026年3月底TCL Channel累計用戶數突破4,950萬。國內市場方面，本集團聚焦用戶體驗差異化，持續優化「靈控桌面」(可自定義的智能桌面)等場景化服務產品，致力於打造真正改變用戶心智的行業標杆場景。本集團依託全球家庭場景資源，持續搭建多屏聯動、全場景智慧服務體系，以規模擴容夯實盈利水平。

## 2.3 創新業務

### 創新業務規模持續躍升

2026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創新業務收入同比增長8.1%至89.56億港元。其中，光伏業務延續穩健增長態勢，收入同比增長12.7%至48.09億港元，新增裝機量超1.3GW。

報告期內，本集團光伏業務堅持「相對輕資產」運營模式，整體經營健康發展，國內業務實現平穩增長，行業競爭力進一步提升；同時，本集團有序推進海外市場佈局，並於歐洲重點國家取得實質性進展。受益於業務規模擴大、經營質量改善及海外市場拓展逐步見效，光伏業務毛利率同比提升至9.4%。

### 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報告期內歸母淨利潤由2025年第一季度的1.61億港元，同比提升123.6%至2026年第一季度的3.59億港元，經調整歸母淨利潤由2025年第一季度的1.60億港元，同比提升140.0%至2026年第一季度的3.84億港元，主要得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展全球市場及優化產品結構，同時積極佈局全球供應鏈與渠道，持續優化費用結構，帶動經營質量及盈利能力顯著提升。

本集團綜合業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制及呈列。作為補充，本集團採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調整歸母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集團將經調整歸母淨利潤定義為歸母淨利潤，經加回以下各項調整：(i)來自投資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ii)附屬公司出售及清盤之(收益)／虧損淨額；(iii)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相關(收益)／虧損淨額；(iv)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及(v)相關所得稅影響。

雖然經調整歸母淨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相關所要求且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但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藉排除若干非現金項目、投資及非流動資產交易影響，可為投資者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績提供有用的補充數據。然而，此等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制的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此外，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並不具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因此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相若計量比較。因此，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調整歸母淨利潤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歸母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歸母淨利潤，呈列	359,337	160,684
來自投資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sup>6</sup>	–	(492)
附屬公司出售及清盤(收益)/虧損淨額 <sup>7</sup>	–	(327)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相關(收益)/虧損淨額 <sup>8</sup>	23,192	373
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sup>9</sup>	2,170	(1,591)
相關所得稅影響 <sup>10</sup>	(561)	1,43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歸母淨利潤	<u>384,138</u>	<u>160,085</u>

<sup>6</sup> 來自投資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包括視作出售、出售、清盤、視作部分購買/出售投資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sup>7</sup> 附屬公司出售及清盤(收益)/虧損淨額包括議價購買收益、視作出售、出售及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sup>8</sup>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相關(收益)/虧損包括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公平值變動、與認沽期權相關的(收益)/虧損淨額及清算失效認購期權之(收益)/虧損淨額。

<sup>9</sup> 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包括出售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sup>10</sup> 相關所得稅影響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對所得稅的影響。

## 財務回顧

###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節所採用的簡稱與該公告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TTE Corporation與索尼訂立交易框架協議，據此，(i) TTE Corporation與索尼同意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即新公司)以承接家庭娛樂業務；及(ii) TTE Corporation同意收購而索尼同意出售100%的SOEM股份。

根據交易框架協議，認購51%的新公司股份及購買100%的SOEM股份的初始交割對價應為753.99億日元(相當於約37.81億港元)，受限於慣常交割賬目調整機制。交易完成後，新公司將由本集團持股51%及索尼持股49%。

於同日，本公司與索尼訂立買方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及連帶地向索尼及其繼承人和許可受讓人擔保TTE Corporation 將按時並妥為履行及滿足其於交易框架協議、合資協議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契諾及責任。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TTE Corporation及新公司將就TTE Corporation認購51%的新公司股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此外，各方及／或其若干聯屬人士亦將訂立以下其他附屬協議：

- (i) 索尼與TTE Corporation將訂立合資協議以規管新公司的設立、營運及管治，據此，索尼及TTE Corporation對新公司的初始出資比例分別為49%及51%。該協議將於交割日期生效。根據合資協議(其中包括)，TTE Corporation將向索尼授出索尼認沽期權及違約退出權，而索尼將向TTE Corporation授出違約認購期權。
- (ii) 索尼與TTE Corporation將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索尼應提供，或促使其聯屬人士或第三方供應商向新公司、SOEM及相關聯屬人士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信息科技、人力資源、知識產權、會計及其他過渡服務)，以確保上述服務接收方的家庭娛樂業務持續性而不受中斷。

- (iii) 索尼與新公司將訂立專利／專有技術授權協議，據此，索尼應授予新公司一項非獨家、可再授權（惟僅可按照專利／專有技術授權協議的條款進行）及不可轉讓的授權，使其可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基於若干知識產權，在全球範圍內發佈授權產品，該授權自交割日期起生效，直至合資協議終止或屆滿為止。
- (iv) 索尼與新公司將訂立品牌授權協議，據此，索尼應授予新公司一項非獨家、可再授權（惟僅可按照品牌授權協議的條款進行）及不可轉讓的授權，使其可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在全球範圍內於授權產品及營銷物料上使用「SONY」商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上述所有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26年3月31日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於2026年5月11日（交易時段後），(i) TTE Corporation與索尼訂立交易框架協議的修訂協議以修訂此前達成一致的合資協議及 (ii) T.C.L.實業（香港）就索尼認沽期權向索尼出具付款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8。

## 財務資料

以下綜合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	<b>29,225,227</b>	25,351,371
銷售成本		<b>(24,506,072)</b>	(21,651,902)
毛利		<b>4,719,155</b>	3,699,4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b>415,139</b>	572,963
銷售及分銷支出		<b>(2,268,919)</b>	(2,055,097)
行政支出		<b>(1,370,016)</b>	(1,291,911)
研發費用		<b>(702,545)</b>	(578,239)
其他營運支出		<b>(36,664)</b>	(9,02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b>(4,820)</b>	(469)
融資成本	6	<b>751,330</b>	337,688
分佔損益：		<b>(163,740)</b>	(143,137)
聯營公司		<b>8,026</b>	32,946
除稅前利潤		<b>595,616</b>	227,497
所得稅		<b>(203,864)</b>	(110,905)
本期利潤		<b>391,752</b>	116,592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本期內對沖工具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之  
    有效部分

**48,468**                      (186,294)

    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之虧損之  
    重新分類調整

**8,919**                              6,097

    所得稅影響

**338**                                      (858)

**57,725**                              (181,055)

匯兌差異：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650,140**                              248,623

    本期內一間聯營公司清盤時之重新分類  
    調整

-    1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原持有權益重估  
    及視為出售之重新分類調整

-    7,374

**650,140**                              255,9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後

**(552)**                                      5,224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9)**                                      214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原持有權益重估及  
    視為出售之重新分類調整

-    (1,918)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707,114**                              78,463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後		<u>(285)</u>	<u>(965)</u>
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285)</u>	<u>(965)</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額		<u>706,829</u>	<u>77,498</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1,098,581</u></u>	<u><u>194,090</u></u>
利潤／(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359,337</u>	<u>160,684</u>
非控股權益		<u>32,415</u>	<u>(44,092)</u>
		<u><u>391,752</u></u>	<u><u>116,592</u></u>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1,015,720</u>	<u>195,388</u>
非控股權益		<u>82,861</u>	<u>(1,298)</u>
		<u><u>1,098,581</u></u>	<u><u>194,090</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u>14.95港仙</u></u>	<u><u>6.63港仙</u></u>
攤薄		<u><u>14.16港仙</u></u>	<u><u>6.41港仙</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的已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告一致，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衍生金融工具、若干金融資產及權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除於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遵循的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良－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文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明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於結算日之前終止確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修訂還闡明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和治理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明確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還包括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澄清了適用範圍內合約「自用」要求的應用，並修訂了適用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套期關係中被套期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還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這些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和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良—第11卷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其附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提出了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和IG20B段中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中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保持一致。此外，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也不會產生額外要求。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明確了當承租人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將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中。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說明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的租賃變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的租賃負債的清償。此外，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中描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其事實代理人的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之一，從而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用「按成本」取代了「成本法」一詞，此前「成本法」的定義已被刪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折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列賬貨幣 <sup>1</sup>

<sup>1</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2</sup> 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誠如本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區TV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TV分類—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TV：
  - TCL TV—中國市場；及
  - TCL TV—國際市場；
- (b) 互聯網業務分類—會員卡、視頻點播、廣告、垂直類應用及其他新業務；
- (c)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分類—製造及銷售手機、智能連接產品、智能移動屏及服務；
- (d) 全品類營銷分類—TCL品牌空調、冰箱、洗衣機及其他家電銷售業務；
- (e) 光伏業務分類—光伏發電設備及系統的銷售、提供建設及運維服務及其他新能源科技業務；及
- (f) 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及其他業務分類。

本公司的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業績，以便決策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根據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作出評估。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的資料(連同彼等之相關比較資料)呈列於下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TV		互聯網業務		智能移動、 連接設備及服務		全品類營銷		光伏業務		智慧家居 及其他業務		綜合	
	TCL TV - 中國市場	TCL TV - 國際市場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銷售予外界客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	4,606,812	12,107,717	740,130	2,856,329	2,279,077	3,652,805	4,808,611	452,823	284,431	29,225,227	25,351,371	4,719,155	3,699,469	
	927,881	2,004,646	481,066	445,774	370,167	350,346	449,870	59,572	32,211	4,719,155	3,699,469			

##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1,384,814	11,220,762
歐洲	4,027,506	2,866,707
北美	4,862,787	3,847,635
新興市場	8,950,120	7,416,267
	<u>29,225,227</u>	<u>25,351,371</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 6.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保理貸款及票據貼現	150,983	136,272
TCL實業控股控制的公司的存款及貸款	6,691	1,987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6,055	4,860
TCL實業控股的關聯公司的存款	11	18
	<u>163,740</u>	<u>143,137</u>
本期融資成本總額		

##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利潤	<b>359,337</b>	160,684
<b>股份</b>		
	股份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減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b>2,403,681,106</b>	2,423,456,280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獎勵股份	<b>134,550,809</b>	81,759,77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2,538,231,915</b>	2,505,216,052

## 8. 報告期後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5月11日的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附註所採用的簡稱與該公告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5月11日(交易時段後)，TTE Corporation與索尼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此前達成一致的合資協議，就所有三個批次索尼認沽期權的認沽價總額設定上限，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1,000億日元(相當於約49億港元)。

除修訂協議所作變更外，交易框架協議及合資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於同日，T.C.L.實業(香港)向索尼出具付款函，據此，T.C.L.實業(香港)向索尼承諾，倘各批次索尼認沽期權的認沽價的每筆金額、任何合計金額或總金額超出總行使價上限，T.C.L.實業(香港)須於相關結算日向索尼支付一筆等於該超出部分的金額，以彌補總行使價上限與TTE Corporation在沒有該上限的情況下根據索尼認沽期權應付的金額之間的差額。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劉紹基先生(主席)、王一江教授及許志堅先生，其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興市場」	指	亞太(不包括中國)、拉丁美洲、中東非等地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GW」	指	吉瓦，相當於十億瓦，電力單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界定的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作相應詮釋；

「TCL實業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及TCL實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TV」	指	電視或電視機；
「桌面」	指	用戶界面；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杜娟  
 主席

香港，2026年5月13日

就本公告而言，有關進行貨幣換算的適用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外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等匯率予以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及許志堅先生。